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2,4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24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其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並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69港元計算，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380港元，而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13,800港元。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即為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淺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淺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股價大部分時間低於0.1港元，而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亦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即每股合併股份0.69港元及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3,800港元（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當前收市價0.069港元計算））可使本公司避免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下交易規定之情況。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因此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因此，董事會認為合併股份為可行之選擇。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股份合併被視為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之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度。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有關集資活動達成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亦無就未來十二個月有關集資之任何有關企業行動或安排形式作出任何計劃或結論。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 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表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3)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為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股份由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